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實施「紫金轉債」贖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贖回登記日：2021年6月25日
- 贖回價格：人民幣100.129元/張
- 贖回款發放日：2021年6月28日
- 贖回登記日收市前，「紫金轉債」持有人可以選擇在債券市場繼續交易，或者以轉股價格人民幣7.00元/股轉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的A股股票。贖回登記日收市後，未實施轉股的「紫金轉債」將全部凍結，停止交易和轉股，按照人民幣100.129元/張的價格全部強制贖回，贖回完成後，「紫金轉債」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摘牌。
- 因目前「紫金轉債」市場價格與贖回價格（人民幣100.129元/張）存在較大差異，強制贖回可能導致投資損失，特提示「紫金轉債」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6月25日（贖回登記日）收市前轉股或賣出。
- 如投資者持有的「紫金轉債」存在質押或被凍結情形的，建議提前解除質押和凍結，以免出現無法交易而被強制贖回的情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1日、2021年5月28日及2021年6月7日有關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開始轉股、「紫金轉債」可能滿足贖回條件、提前贖回「紫金轉債」及實施「紫金轉債」贖回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28日已連續十五個交易日收盤價格不低於公司「紫金轉債」當期轉股價格的130%，根據公司《2020年度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以下簡稱「《募集說明書》」）的約定，已觸發可轉債的贖回條款。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1年第3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前贖回「紫金轉債」的議案》，決定行使可轉債的提前贖回權，對「贖回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紫金轉債」全部贖回。

現依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可轉換公司債券

管理辦法》和公司《募集說明書》的有關條款，就贖回有關事項向全體「紫金轉債」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轉債提前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公司 A 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 3,000 萬元時，公司有權決定按照可轉債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二、本次可轉債贖回的有關事項

（一）贖回條件的成就情況

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 A 股股票已連續十五個交易日收盤價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 130%（即人民幣 9.10 元/股），已觸發「紫金轉債」的提前贖回條款。

（二）贖回登記日

本次贖回對象為 2021 年 6 月 25 日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紫金轉債」的全部持有人。

（三）贖回價格

根據公司《募集說明書》中關於提前贖回的約定，本次贖回價格為可轉債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即贖回價格為人民幣 100.129 元/張。

計算公式如下：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當期計息年度期間（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票面利率為 0.2%；

計息天數：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共 235 天；

每張債券當期應計利息=人民幣 100 元×0.2%×235/365=人民幣 0.129 元；
贖回價格=面值+當期應計利息=人民幣 100 元+人民幣 0.129 元=人民幣 100.129 元／張。

（四）關於投資者債券利息所得扣稅情況說明

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其他相關稅收法規和文件的規定，公司可轉債個人投資者（含證券投資基金）應繳納債券個人利息收入所得稅，徵稅稅率為利息額的 20%，即每張可轉債贖回金額為 100.129 元人民幣（稅前），實際派發贖回金額為人民幣 100.103 元（稅後）。可轉債利息個人所得稅將統一由各兌付機構負責代扣代繳並直接向各兌付機構所在地的稅務部門繳付。如各付息網點未履行上述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的代扣代繳義務，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由各付息網點自行承擔。

2、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他相關稅收法規和文件的規定，對於持有可轉債的居民企業，每張可轉債實際派發贖回金額 100.129 元人民幣（稅前），其債券利息所得稅自行繳納。

3、對於持有本期債券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等非居民企業，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 2018[108]號）規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對於持有本期債券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稅前贖回金額派發贖回款，即每張可轉債派發贖回金額為 100.129 元人民幣。

（五）贖回程序

公司將在贖回期結束前在《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紫金轉債」贖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紫金轉債」持有人有關本次贖回的各项事項。

當公司決定執行全部贖回時，在贖回登記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紫金轉債」將全部被凍結。

公司在本次贖回結束後，將在《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贖回結果和本次贖回對公司的影響。

（六）贖回款發放日：2021 年 6 月 28 日

公司將委託中登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贖回日登記在冊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各會員單位辦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發贖回款，同時記減持有人相應的「紫金轉債」數額。已辦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資者可於發放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贖回款，未辦理指定交易的投資者贖回款暫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辦理指定交易後再進行派發。

（七）交易和轉股

贖回登記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6月28日）起，「紫金轉債」將停止交易和轉股。

三、風險提示

（一）贖回登記日收市前，「紫金轉債」持有人可以選擇在債券市場繼續交易，或者以轉股價格人民幣7.00元/股轉為公司A股股票。贖回登記日收市後，未實施轉股的「紫金轉債」將全部凍結，停止交易和轉股，按照人民幣100.129元/張的價格全部強制贖回，贖回完成後，「紫金轉債」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摘牌。

（二）因目前「紫金轉債」市場價格與贖回價格（人民幣100.129元/張）存在較大差異，強制贖回可能導致投資損失，特提示「紫金轉債」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6月25日（贖回登記日）收市前轉股或賣出。

（三）如投資者持有的「紫金轉債」存在質押或被凍結情形的，建議提前解除質押和凍結，以免出現無法交易而被強制贖回的情形。

四、聯繫方式

聯繫部門：證券部

諮詢電話：0592-2933650、0592-2933058

諮詢郵箱：chen_weiwei@zijinmining.com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孫文德先生及薄少川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1年6月17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